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A0-3-007
公佈日期：109年06月17日		頁次：2

98.6.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7.02.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8.06.2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9.06.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7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系(學位學程)主管。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五至七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三、本會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院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四、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副院長代理。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A0-3-007
公佈日期：109年06月17日		頁次：3

第五條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本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七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